张家界市养犬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遗弃、虐待犬只，不得随意抛弃犬只尸体；……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病监测流调以及诊疗、防疫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养犬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养犬人应当在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市、区县人民政府通过建设、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犬只收容场所。对寄放犬、弃养犬、丢失犬、流浪犬、无主犬等犬只实施保管、收容、留检、免疫、救助、处置。……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存在遛狗不牵绳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在养殖密集的乡镇设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收储点，并向社会公布设施运营服务区域。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机关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4-10-26 施行）
出　　处　zjj.gov.cn